

附件 1:

河源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广泛调动政府、银行、保险的积极性，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以财政投入的风险担保资金作为信用基础，由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资金，由保险公司提供保证保险，在试点范围内开办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业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源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由财政专项资金组成，资金主要用于与合作银行、财险公司合作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业务。资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合作银行，资金孳生的利息滚存增加本金。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及保费补贴，对合作金融机构为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本办法提供贷款

所产生的风险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管理机构是指负责对资金日常运行的执行管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试点范围选取河源市直、市高新区、江东新区，落实推进此项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对象，是指试点辖区（市直、市高新区、江东新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创业者、农业种养殖大户、农村青年、妇女、信用户（农户）；重点鼓励列入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中小企业、在广东、前海等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列入广东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板后备企业库的企业、2018-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成立“河源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组成，市金融局主要领导任管委会主任，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金融发展科），作为资金运作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

（一）“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确定和变更资金合作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2. 制定和修改资金管理方法及日常工作规范；
3. 审议合作银行开展增信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

告；

4. 审核上报资金补充方案，变更资金规模；
5. 核准资金的划拨；
6. 贷款的风险补偿损失确定，偿付和核销坏帐；
7. 核准进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名单；
8. 监督有关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二）“管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金融局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负责建立纳入该资金贷款支持项目的重点中小微企业库；与合作银行签订协议；负责专项资金账户开设及管理；定期检查合作金融机构所发生的贷款、保险业务，协调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在资金运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 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规模的预算和拨付，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3. 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负责协助市金融局建立纳入该资金贷款支持项目的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关系、争取工作支持。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企业库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荐试点辖区（市直、高新区、江东新区）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和农业种养殖大户。

5. 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每年度分别以书面方式分别向省金融局、省工信委、省财政厅报告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情况。

（三）合作银行的主要职责

1. 与企业库内的企业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业务；
2. 对企业库内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自行评审，评审结果不受管委会干预；
3. 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4. 提请“办公室”审议资金的偿付和核销坏帐；
5. 监督企业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6. 定期向“办公室”报告有关授贷企业贷款使用情况。

（四）合作保险公司的主要职责

1. 与企业库内的企业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业务；
2. 对企业库内申请贷款保证保险贷款业务的企业自行评审，评审结果不受管委会干预；
3. 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4. 监督企业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5. 定期向“办公室”报告有关授贷企业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章 资金规模、期限及管理

第七条 合作银行和保险公司分别承诺当年累计投放贷款和承保额度按不少于风险补偿金的 10 倍放大贷款额度。并签订政府部门、合作银行、保险公司三方合作协议。

第八条 资金规模合计 371.26 万元，全部为省、市专项资金，具体为：省财政补贴 179.31 万元（其中：保费补贴 68.31 万元，风险补偿 111 万元）；市财政出资 191.95 万元（其中：保费补贴

65.95 万元，风险补偿 126 万元）。

第九条 资金设立年限暂定为 3 年。资金以存入在合作银行开设由“管委会”管理的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为准，资金划付使用须由“管委会”核准确认，利息纳入本金。

第十条 合作期满的次年年初，由“管委会”根据资金运作评价结果，提请是否延续设立资金、完善资金设立、变更资金规模或终止资金运作。若市金融局与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均无书面提出终止合作意向，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资金扩大规模时，按照规定办理资金划拨业务；资金缩小规模时，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将缩减的资金及时归还财政；资金终止运作时，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对资金进行清算，于设立期限届满后将资金归还财政，如发生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的，按实际结余退还财政。对于终止前的所有已确认的资金担保贷款业务仍须履行完毕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共担风险”原则，当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合作机制终止且资金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扣减补偿损失及保费补贴后一次性退还财政专项资金账户。

第四章 企业入库管理

第十二条 入库条件

（一）在试点辖区（河源市直、市高新区、江东新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创业者、农业种养殖大户、农村青年、妇女、信用户（农户）；重点鼓励列入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中小企业、在广东、前海等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列入上

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列入广东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板后备企业库的企业、2018-2020 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二) 中小微企业近两年来连续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 连续两年纳税额 (或免税额) 5 万元以上。

(三) 近两年企业及主要股东 (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没有不良记录。

(四) 对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等国家和省、市限制发展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依法予以限制。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加入企业库, 符合本办法的十二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所在试点辖区金融工作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合作银行可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推荐企业。

第十四条 企业库动态管理

由“办公室”汇总企业申请, 经审查核实后, 上报“管委会”审核, 核准进入企业库名单, 入库企业每年向“办公室”报送企业当年经营情况, 包括企业的当年财务报表。

每年对数据库内企业按入库条件复核一次, 发现入库企业有以下行为的, 予以除名,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数据库。

(一) 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获得贷款后, 不履行合同、不按期付利息还款或到期不能处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且造成发现补偿损失的;

(三) 有挪用或改变贷款用途的;

(四) 提供虚假信息, 骗取贷款行为的。

第五章 贷款程序及额度

第十五条 贷款办理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库内有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合作银行、保险公司申请增信贷款；

（二）申请受理及审批。合作银行在收齐企业申报贷款资料后会同合作保险公司共同启动贷款调查，按企业贷款审批程序自行完成对申请企业的初审调查、审批；符合条件的，上报管委会审核，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出具书面意见送交合作银行和保险公司；

（三）合作银行和保险公司在收到“办公室”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后，申请人向合作保险公司投保贷款保证保险，合作银行在收到贷款保单后通知申请人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待申请人办理贷款手续并收到贷款后，“办公室”向申请人拨付保费补贴；

（四）合作银行、保险公司每月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贷款额度及期限

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方式向小微企业每笔发放贷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单笔不超过50万元，农业种养殖大户每户不超过30万元，农村青年、妇女、信用户（农民）每户不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在12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24个月。还款方式采用逐月付息，分期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等方式。上一笔贷款未还清的，不受理该企业新的贷款申请。

贷款企业须提供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为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银行适当放大抵押物抵押率，抵押率按评估价值最高可放大到 100%。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

第十七条 中小微企业通过资金获得的贷款只能用于生产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及其它用途。严禁偿还旧债、发放拖欠工资、转借他人和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等。如发现企业挪用或改变资金贷款用途的情况，合作银行有权提前向企业收回贷款，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风险预警传达机制。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加强信息共享，每月向“办公室”汇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经营情况，并对贷款企业有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一）资产负债率连续 3 个月上升，比较贷款初期上升 10 个百分点以上；

（二）流动比率连续 3 个月下降，比较贷款初期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

（三）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现象；

（五）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六）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困难现象。

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时，认为贷款企业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合作银行及保险公司应及时报告管委会，商讨应对方案，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控制贷款风险发生。

第十九条 建立业务风险叫停机制。在借款人应付未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30天（指自然日，以下未特指工作日的天数则视为自然日）后，即视为借款人根本性违约。在一个试点年度内，当试点保险公司所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年度赔付额总额/年度实收保费总额）达到200%时，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应及时报告“办公室”，并暂停新增贷款业务。待保险赔付率下降后，方可恢复贷款业务。同时，合作各方对于中止前的所有已确认的资金贷款项目仍须履行完毕责任。

第二十条 建立贷款风险共担补偿机制。资金设立期间，合作银行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的水平；合作保险公司对年度新增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保费年化率不得高于贷款本金的2%。先由借款申请人缴纳全部保费，再由政府专项资金对借款申请人按每笔保证保险贷款本金的1.5%给予补贴（省财政专项资金保费补贴25%，剩余的补贴部分由市财政专项资金保费补贴承担），超出补贴部分的保费由借款企业自行承担，该项保费补贴资金用完则暂停接收新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在试点保险公司最高赔付限额内，对于单笔贷款的损失，政府、银行、保险三方按照1:1:8的比例分担贷款本金损失；合作保险公司的累计最高赔付不超过全市保证保险贷款实收保费总额的200%；超额部分由政府与合作银行按40%:60%代偿贷款本金损失，政府最高代偿金额以实际到位的贷款风险补偿金为限，超过风险补偿部分由合作银行全额承担；贷款利息、罚息的损失由合作银行全额承担。资金承担损失按省、市政府出资部分依次进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风险追偿机制。当出现贷款损失风险后，由政府、合作保险机构按约定比例向银行赔付贷款损失。合作各方委托合作银行作为债权主体向借款人追索欠款，并协助合作银行进行追索。追索所得冲抵追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后，政府、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按照贷款本金损失承担比例受偿。

第二十二条 资金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一)在借款人应付未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 30 天(指自然日，以下未特指工作日的天数则视为自然日)后，即视为借款人根本性违约。在发生根本性违约 5 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启动代偿程序，根据约定风险比例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合作保险公司提出代偿申请，同时由合作银行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二)当企业贷款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积极及时追讨和清偿，依法对贷款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经采取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所有相关法律手段后，如无发生实际损失，按三方实际所承担违约贷款比例对追偿所得款项进行分配；对于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债权，三方仍拥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资金代偿损失经确认后，提请管委会进行坏账核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后由市金融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评估后再作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